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职能，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3.2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4.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4.4.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4.2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5.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5.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4.5.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2024.8.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客观公正发表意见，恰当行使监督权利。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履行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权责清晰，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监事会制度健全完善且有效执行，信息沟通渠道顺畅。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

体股东权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和经营层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专项审核监督工作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水平，公司董事会增设了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并同步调整了公司组织架构；公司积极推动公司 ESG 项目开展，于 2024 年 10 月发布了《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完善了 ESG 管理板块。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且执行严格。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

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审核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且均能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能够做到价格公允、资金结算及时，对全体股东（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事项及相关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4 年 5 月 7 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2,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41.4391 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同意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等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恪守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监督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完成各项审核、检查和监督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2025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严格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三）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财务、审计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监事会监督能力。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